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有關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「學美 美學 - 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3/14 9:46:13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96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旨揭徵選活動，將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再造校園環境，讓「美學」融入學生校園生活，也讓學生從中「學美」。本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 徵求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。

(二) 申請項目：改造校園中與學生息息相關之物件、活動或行為，以使學習環境具美感，或培養師生具美學之認知與習慣。申請改造之內容可為：

1、 實體物件 - 如裝置藝術、景觀、用擬犧牲B圖書館、川堂等公共環境，營養午壑尾具、校園指標等。

2、 減法設計 - 將校園經年累月所增設之重覆性物件去除，僅保留或重新設置具意義之單一品項之物件（如重覆的指標、過多的裝飾物）。

3、 行動方案 - 解決、改變某項校園師生之問題或習慣，如帶動全校師生以具體之行為或活動，為校園學習環境進行改造，使其具美感。

(三) 學校配合款需由學校自籌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請於108年4月9日(星期二)前，函送「申請表(需用印)」及「計畫書一式5份」至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(臺北市光復南路133號)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 檢附旨揭活動徵選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，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程少鴻專案經理，電話(02)2745-8199分機381。